**公共管理学院2022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细则**

公共管理学院2022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浙大本发〔2021〕21 号）和“2022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通知”执行。

**一、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

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招生专业系系主任、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

**二、招生专业类别、专业容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类别** | **专业名称** | **第一轮容量** | **专业扩容** | | | |
| **（含三位一体人数）** | **第二轮容量** | **大一寒假申请** | **大一暑假申请** | **大二学年申请** |
| 社会科学实验班 | 行政管理 | 36 | **2** | **2** | **1** | **2** |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37 | **2** | **2** | **2** | **2** |
| 土地资源管理 | 37 | **2** | **2** | **2** | **2** |
| 农林经济管理 | 26 | **1** | **2** | **1** | **1** |
| 信息资源管理 | 22 | **1** | **1** | **1** | **1** |
| 专业招生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20 | **1** | **1** | **1** | **1** |

（注：不含竺可桢学院、留学生及内地民族班学生）

**三、主修专业确认方案**

**1.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分两轮进行：**

(1)第一轮确认只接收类内学生

第一轮确认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第一轮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学院各专业但第一志愿未被接收的，优先保证可不参加第二志愿面试被第二志愿接收（第二志愿专业基本容量为0的除外）。**

当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第一轮容量，下同）时，由专业组织面试进行遴选。专业遴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接收。综合成绩＝高考相对成绩×50%＋面试成绩×50%

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都作为接收学生。

(2)第二轮确认可同时接收类内或跨类学生

第二轮确认按学生志愿进行确认，学生只可填报一个志愿。公管学院社科大类专业对**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天津、海南、山东等十四个省市实施高考改革的生源地学生跨类确认无选考科目要求，但只能高分转低分。**

各专业可组织笔试、面试或设置门槛课程及相应成绩要求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察遴选，接收有明确专业志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学生。

专业遴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接收。综合成绩＝高考相对成绩×50%＋面试成绩×50%

当申请人数不大于专业第二轮容量时，申请学生都作为接收学生。

**2.高考相对成绩计算方法：**

学生高考成绩（文/理）

高考相对成绩＝—————————————————×100

生源地省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说明：不分文理的新高考省份以专业组或专业为统计单元。

**3.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程序:**

(1)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教务信息系统递交申请；

(2)申请人数大于规定容量的专业组织学生面试进行遴选；

(3)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审核；

(4)确认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5)确认结果报学校审核。

**四.转专业**

1.根据学校规定每位学生自入学起2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拟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请在每年夏、冬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学校通知。

跨校级代码确认视同转专业，学生跨校级代码确认后不得转专业。

2.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设“转入基本条件”：

①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每长学期有效学分不低于20学分，即大一寒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20学分，大一暑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40学分，以此类推；

②按“公共管理学院2022级接收学生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完成课程修读；（见附件1）

③已修外语类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少于5学分。

3.转专业审核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由各专业系分别审核，一般采取面试或面谈的形式，并视情况予以同意转入或不同意转入。

专业审核结果包括：

①达到学院“转入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可直接接收；

②与学院“转入基本条件”差距不大，经专业审核同意接收的，由专业系负责人签写同意接收的具体理由，报学院审核后接收；

③不同意接收并附理由。

4.转专业审核结果经学院确认后在网站上公示接收学生名单。

**五、其他**

1.公共管理学院设立“本科生新生学术成长基金”，对符合条件接收的学生给予2000元/人的学业资助经费。详见附件2。

2.社会学专业的主修专业确认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由社会学系另行制订。

3.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在报名截止日前接受学生一对一咨询。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56662030 邮箱：ycmao@zju.edu.cn

4.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

公共管理学院2022级接收学生转专业修读课程及学业基本要求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修读课程名称** | **转专业课程要求及学业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 微积分（乙）Ⅰ 2. 微积分（乙）Ⅱ 3. 线性代数（乙）   ④公共管理学 | 大一寒假申请：获得课程①学分（下同） | ①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每长学期有效学分不低于20学分，即大一寒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20学分，大一暑假申请转专业不低于40学分，以此类推；  ②已修外语类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少于5学分。 |
|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②、③ |
|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④ |
| 2 | 土地资源管理 | 1. 微积分（乙）Ⅰ 2. 微积分（乙）Ⅱ 3. 线性代数（乙）   ④公共管理学 | 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 |
|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②、③ |
|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④ |
| 3 | 农林经济管理 | 1. 微积分（乙）Ⅰ 2. 微积分（乙）Ⅱ 3. 线性代数（乙）   ④公共管理学 | 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 |
|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②、③ |
|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④ |
| 4 | 行政管理 | ①微积分（乙）Ⅰ  ②微积分（乙）Ⅱ  ③线性代数（乙）  ④公共管理学 | 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 |
|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②、③ |
|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④ |
| 5 | 信息资源管理 | ①微积分（乙）Ⅰ  ②微积分（乙）Ⅱ  ③线性代数（乙）  ④公共管理学 | 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 |
|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②、③ |
|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④ |
| 6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①高等数学  ②应用统计学  ③政治学原理；  ④公共管理学 | 大一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①或② |
| 大一暑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③ |
| 大二寒假转专业申请：课程④ |

**附件2：**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设立本科生新生**

**学术成长基金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为加大对本科生的培养力度，鼓励本科新生从进入我院各专业伊始就参与学术研究，促进本科生的学术成长，特对选择公共管理学院所属各专业并被录用的本科生，设立“公共管理学院新生学术成长基金”。

一、目标和宗旨

本基金设立的目标和宗旨在于激励优秀本科生选择公共管理院各专业学习，促进学生学术成长。

二、适用条件

1、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和违反校规的行为。

2、热爱公共管理学院，渴望成为公共管理学院内某一专业学生。

3、当年进校的社科大类本科生，在主修专业确认第一轮第一志愿填报公共管理学院各专业（包含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农林经济管理、信息资源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经专业遴选后接收并且在主修专业确认第二轮未填报志愿或填报公共管理学院各专业，经专业遴选后接收的。

4、主修专业确认第二轮跨类填报公共管理学院各专业，经专业遴选后接收的。

三、经费

给予2000元/人的学业资助，在学籍正式转入学院后发放。

四、竺可桢学院人文社科实验班学生确认到我院各专业的，适用本办法。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三位一体学生、民族生、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学生、留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